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孝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周孝澤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孝澤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相關裁判書各1份在卷足憑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，兼衡各該犯罪行為時點相隔日數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姚億燦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李欣妍

05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及 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1	竊盜	有期徒刑3 月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新 臺幣 1,000 元折算1日	113年1月 13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3369號	113年8月2 6日	同左	113年9月2 5日	高雄地 檢113年 度執字 第 8285 號
2	竊盜	有期徒刑3 月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新 臺幣 1,000 元折算1日	113年4月 21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2620號	113年8月2 3日	同左	113年9月2 7日	高雄地 檢113年 度執字 第 8649 號
3	竊盜	有期徒刑4 月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新 臺幣1,000 元折算1日	113年4月 16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3 年度簡字第 2961號	113年11月 6日	同左	113年12月 11日	高雄地 檢114年 度執字 第258號